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書賢之繼承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張書賢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情形，其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亦須提出；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、結婚、子女外，其餘省略）。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被繼承人張書賢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依前開繼承系統表提出記載被告姓名、地址及更正訴之聲明之最新起訴狀（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，俾送達被告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